

中国地质图书馆(中国地质调查局地学  
文献中心)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代理编号：HDWY-XM-21H026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海德伟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b> .....	<b>3</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b> .....	<b>7</b>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b> .....	<b>11</b>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2. 合格的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7. 语言.....	13
8. 响应文件构成.....	14
9. 报价.....	16
10. 报价币种.....	16
11. 磋商保证金.....	16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7
14. 磋商小组组建.....	17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7
16.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8
17.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
18. 磋商.....	19
19. 详细评审.....	19
20. 磋商过程要求.....	20
21. 采购项目终止.....	20
22. 成交通知书.....	21
23. 成交服务费.....	21
24. 质疑.....	21
25. 签订合同.....	22
<b>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b> .....	<b>23</b>
<b>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b> .....	<b>28</b>
<b>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b> .....	<b>32</b>
<b>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b> .....	<b>38</b>
1 报价函.....	38
2 报价表.....	40
3 分项报价表.....	42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3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6 资格证明文件.....	45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56
8 供应商情况表.....	57
9 技术方案.....	59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	60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1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62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4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图书馆(中国地质调查局地学文献中心)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疫情常态化期间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磋商文件的方式发售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理编号: HDWY-XM-21H026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图书馆(中国地质调查局地学文献中心)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20.0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名称	包括项目用途、简要技术要求等	服务期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提供定级备案、安全集成、安全巡检、突发事件处置服务。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26日至2021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疫情常态化期间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磋商文件的方式发售文件。

方式：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建议电汇支付标书款、电子邮件送达磋商文件的方式购买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加盖公章的材料：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购买标书登记表（见附件）

请投标人一律使用单位对公账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标书登记表、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35807108@qq.com，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以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发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海德伟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1029 2000 0003 66104**

售价：每包人民币 600 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8 号中铁创业大厦 B 座 1308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6.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强老师 010-665548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海德伟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8 号中铁创业大厦 A 座 1305 室

联系方式：王艳苹、孙鹏 010-823186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苹、孙鹏

电 话：010-823186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强老师 010-66554827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海德伟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8 号中铁创业大厦 A 座 1305 室 联系人：王永安、孙鹏 联系方式：010-82318688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 本项目总预算：20.000000 万元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或支持 脱贫采购：否
2.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2	本文件售价为 600 元人民币/本，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截止日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7.1	语言：中文
8.1	资格证明文件：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 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p>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p> <p>（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p> <p>（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p> <p>（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p>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2	<p>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p> <p>（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打印的盖章扫描版，存储载体为 U 盘）</p>
8.2.2	<p>每本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p>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p><b>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b></p> <p><b>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p> <p><b>递交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8 号中铁创业大厦 B 座 1308 室</b></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b>收款单位：北京海德伟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顺义支行</b></p> <p><b>账 号：1029 2000 0003 66104</b></p> <p>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p>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暨开启时间：<u>2021</u>年<u>10</u>月<u>09</u>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p> <p>磋商次序：按递交磋商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磋商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8 号中铁创业大厦 A 座 1305 室</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p>
1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3.1	<p>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最高不超过 2%，（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b>服务费汇款账户：</b></p> <p><b>收款单位：北京海德伟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顺义支行</b></p> <p><b>账 号：1029 2000 0003 66104</b></p>

24	<p><b>担保机构</b></p> <p>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p> <p>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p> <p>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p> <p>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p> <p>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p> <p>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p> <p>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国地质图书馆。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海德伟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如适用）：
-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进行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九章）

6-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 供应商情况表

(9) 技术方案（以下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9-1 详细的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9-2 配套产品及系统配置清单（格式自定）

9-3 售后服务的内容、具体措施及培训计划（格式自定）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2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

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

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9. 报价

-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9.2 报价表中所报总价应包括所报货物和服务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
- 9.3 总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9.4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0. 报价币种

-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1.7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和11.3条的规定随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 五、磋商

### 14. 磋商小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15.2 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进行磋商。

## 16.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6.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时间之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7.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3)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如适用）；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 (10)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11)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8. 磋商

- 18.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8.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8.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 详细评审

- 19.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

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9.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9.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0. 磋商过程要求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行为，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 采购项目终止

2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除外）

2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六、成交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成交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总报价。

23.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海德伟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1029 2000 0003 66104**

23.3 成交服务费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收取。

23.4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24.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4.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5.4 事实依据；

2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7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24.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北京海德伟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8 号中铁创业大厦 A 座 1305 室

联系方式：王永安、孙鹏 010-82318688

邮 箱：[35807108@qq.com](mailto:35807108@qq.com)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5.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单、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系统现状

中国地质图书馆（中国地质调查局地学文献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中国地质调查局直属正局级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地球系统科学和自然资源文献资源保障与服务、情报分析与研究、成果评价、科学技术普及、地学文化研究和期刊编辑出版与发行等工作，并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

中心目前已完成等保备案测评系统 2 个，分别为“地质云地学文献中心节点”（三级）及“地质云地学文献中心共享服务子系统系统”（二级）。

2. 中心现有资产为：服务器 6 台、网络设备 8 台、安全设备 14 台，具有防火墙、防病毒网关、上网行为管理、链路负载均衡、网络审计、VPN、数据库审计、入侵检测、杀毒软件、漏洞扫描、堡垒机等安全设备。通过前期安全集成工作的开展，已完成中心网络的规划部署，上架了所有安全设备。

### 3. 项目目标

为保障中国地质图书馆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和有关工作要求，拟委托专业服务商提供网络安全相关服务。

### 4. 服务需求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4.1. 定级备案

服务内容：

基于信息系统现状，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对系统现状进行调研，根据调研结果，确定定级对象，分析定级要素，根据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和对客体造成的侵害程度确定系统等级，编制定级报告并协助完成备案。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方完成定级备案工作，在需要时协助采购方邀请专家并负责召开专家评审会等

相关工作：

(2) 投标人应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至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服务范围：

针对 1 个拟定为二级的系统开展。

服务频次：

1 次

服务成果：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相关材料 1 套

#### 4.2. 安全集成

服务内容：

针对采购方在服务期内现有安全设备提供集成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调研信息系统使用情况、根据等级保护要求对新增安全产品进行配置核查、策略优化等。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派遣至少 1 名有丰富安全集成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参与本项目。

(2) 投标人应提供所派遣工程师至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服务范围：

针对服务期内采购方通过其他渠道采购的安全硬件设备，不超过 3 台。

服务频次：

按需提供，每台设备提供 1 次集成服务。

服务成果：

“安全集成工作总结” 1 份，如服务期内无该工作则无需提交。

#### 4.3. 安全巡检

服务内容：

利用检测工具和人工检测等多种方式定期对采购方信息系统的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的健康状态进行检测，包括业务应用服务所占用的网络资源情况、端口服务开放情况的变更、排查可疑的计划任务和进程等内容，并实施必要的安全维护、处置操作，做好巡检记录，提交巡检、处置报告。



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派遣至少 1 名有丰富安全巡检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参与本项目。
- (2) 投标人应提供所派遣工程师至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服务范围：

针对采购方机房内的网络安全设备。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 6 次。

服务成果：

“安全巡检报告” 6 份

#### 4.4. 突发事件处置

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在采购方信息系统出现技术故障或安全事件需要技术支持时，及时做出实质性响应，执行应急响应流程。

如电话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或遇紧急故障、严重情况时，立即派出网络安全专家 2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北京），以最快的速度分析原因，确定问题根源，再根据事件类型和单位需求，进行应急处置，排除问题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通过专家级的快速响应和技术支持，及时控制或消除采购方安全事故，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保障采购方信息系统的业务连续性。

服务要求：

(1) 为保证投标人可以 24 小时响应采购方的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投标人应派遣至少 4 名有应急响应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参与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至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为保证应急排查服务效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至少 2 人应具备 CISP-PTE 资质以及工业和信息化人才专业知识测评证书。

#(3) 为保证应急溯源效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至少 1 人同时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CSK 证书。

#(4) 为保证应急恢复效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至少 1 人应同时具备 CISSP、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网络规划设计师、软考系统规划与管理师、VCP 资质证书。

服务范围：

采购方运营管理使用的信息系统

服务频次：

1年内不超过5次，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

按需提供“应急响应报告”，如没有发生突发事件则无需提交。

## 5. 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要求

### 5.1. 工期要求

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 5.2. 实施团队要求

服务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项目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服务实施工作，进行相关的项目管控和随时调整项目实施方向。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在项目终验前如果人员退出或更换，需要征得采购方同意。

项目经理至少具有5年以上安全服务项目实施经验，并具有类似的项目经历，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个人简历，提供由服务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6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

### 5.3. 组织管理要求

要求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包含风险管理、进度管理、整体管理、沟通管理、范围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内容。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采购方有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服务商应全面配合，定期向采购方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 6. 服务方式要求

服务商应通过电话、传真、Email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并梳理故障排除方法和步骤，指导采购方及时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服务商在接到采购方

通知后 0.5 小时内仍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故障问题，应安排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解决故障。

## 7. 保密要求

服务商须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项目相关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须提供《保密承诺书》，同时严格执行项目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一旦发生因服务商的原因造成采购方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和隐患的，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服务商自觉接受采购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服务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方可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可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服务商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8. 验收要求

投标人在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应及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采购方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会由投标人负责组织（包括场地、资料、会务等）。

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 项目验收申请表；
- 项目服务方案、各阶段成果及其过程文档；
- 项目合同和有关修改、调整情况的纪要文件；
- 项目的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办法，将投标人资质、资信、投标方案、技术应答、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次类推。

如果二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取技术得分高者。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25
技术部分	65
价格部分	10

### 二、评分细则

#### 1. 商务部分

表 1 商务部分评分方案

评标标准	评标分数	评标细则	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资质（15分）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资质得 5 分，二级资质得 2 分，三级资质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0-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审计服务二级资质得 5 分，三级资质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0-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一级资质得 5 分，二级资质得 2 分，三级资质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0-5
	服务业绩（10分）	服务商所承担的服务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项目，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高 10 分。	0-10

#### 2. 技术部分

表 2 技术部分总体评分方案

评标标准	评标分数	评标细则	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的响应程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5 分，其中有 1 项“#”号指标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有 1	0-25

度（25分）	项一般指标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服务方案 （30分）	<p>服务商需针对定级备案服务，有针对性的编写项目服务方案，根据项目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和服务可行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p> <p>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得7分；服务方案可行性强，但方案不够详细得6分；服务方案可行性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方案不详细得5分；服务方案可行性差、方案粗糙，得4分，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0-7
	<p>服务商需针对安全集成服务，有针对性的编写项目服务方案，根据项目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和服务可行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p> <p>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得7分；服务方案可行性强，但方案不够详细得6分；服务方案可行性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方案不详细得5分；服务方案可行性差、方案粗糙，得4分，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0-7
	<p>服务商需针对安全巡检服务，有针对性的编写项目服务方案，根据项目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和服务可行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p> <p>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得8分；服务方案可行性强，但方案不够详细得7分；服务方案可行性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方案不详细得6分；服务方案可行性差、方案粗糙，得5分，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0-8
	<p>服务商需针对突发事件处置服务，有针对性的编写项目服务方案，根据项目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和服务可行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p> <p>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得8分；服务方案可行性强，但方案不够详细得7分；服务方案可行性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方案不详细得6分；服务方案可行性差、方案粗糙，得5分，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0-8
项目经理 （10分）	项目经理具有CCSK证书、ITIL证书、CIS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专业）资格证书，5个证书全部具有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整体扣2分，扣完为止。	0-10

### 3. 价格评分标准（10分）

（1）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 **说明 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说明 2：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 **说明 3：不合理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 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说明 5：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  
(甲方) \_\_\_\_\_

受 托 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 市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4.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安全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对经费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挪作他用，接受甲方的审计监督、检查。
5. 乙方在安全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6. 在工作中非因乙方故意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 七、保密义务

-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未付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方式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因乙方未提前通知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八、不可抗力

- 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 2、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其可执行性。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1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份及副本份、电子份：

1. 报价函
2. 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 .....
7.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8.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 \_\_\_\_\_（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 2 报价表

### 2.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p>需承诺的事项:</p> <p>1.</p> <p>2.</p> <p>3. 磋商小组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p>最终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年月日</p>			

注: 1. 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 供应商须磋商现场报价使用。

###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规格	数量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为现场交货价。
- 4、总报价应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5、总报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6、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

6-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6-7 供应商须承诺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签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机 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 工 总 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上一年主 要经济指 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 位	实际完成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工业总产 值	万 元										
								实现利润	万 元										
	流 动	万元	资 金 来 源	自 有 资 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资 金			银行贷款	万元		2		
	固 定 资 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资 金 性 质	生产性	万元		3		
				非生产性	万元		4		
	占 地 面 积		房 屋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5		
厂 房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三、主要 产品情况	产品名 称	型号	上年 产量	上年 产值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优质品率	一等 品率	曾获何级何 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 9 技术方案

(以下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9-1 详细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9-2 项目人员安排 (格式自定)

9-3 售后服务的内容、具体措施及培训计划 (格式自定)

##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海德伟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代理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作为\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